



#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一段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上述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附註4)。

議案		贊成	反對
作為普通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國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玉清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黎家輝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買不超過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章，或經由法團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經已撤回。